

2016 年度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对全市供销系统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其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二）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三）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

（五）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管理直属单位。

（七）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单位 1 个，部门预算为市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内设五个科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市社机关共有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22 名，实有人数 20 名，离退休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84.87
六、其他收入	6	55.7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11.26
	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	308.66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65
本年收入合计	9	648.66	本年支出合计	22	653.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1.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95
	12			25	
合计	13	660.39	合计	26	660.3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8.66	592.94					5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7	229.17					5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84	228.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84	228.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0.32					55.7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0.32					55.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6	11.26					
21005	医疗保障	11.26	11.2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3.87	303.86					0.0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3.87	303.86					0.01
2160201	行政运行	283.87	283.86					0.0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5	4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3	1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3	19.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43	29.4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43	2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3.45	648.45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7	28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84	228.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28.84	228.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6	11.26				
21005	医疗保障	11.26	11.2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8.66	303.66	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8.66	303.66	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88.66	288.66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1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5	4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3	1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3	19.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43	29.4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43	2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9	229.17	229.17	
	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0	11.26	11.26	
	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21	303.86	303.86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48.65	48.65	
本年收入合计	9	592.9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92.94	59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592.94	合计	28	592.94	59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2.94	587.94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7	22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84	228.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84	228.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6	11.26	
21005	医疗保障	11.26	11.2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3.86	298.86	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3.86	298.86	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83.86	283.86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1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5	4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3	1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3	19.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9.43	29.4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43	2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7.94	526.32	6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75	238.75	
30101	基本工资	72.63	72.63	
30102	津贴补贴	146.44	146.44	
30103	奖金	8.32	8.3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6	11.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57	287.57	
30301	离休费	26.34	26.34	
30302	退休费	202.13	202.13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30	0.30	
30307	医疗费	3.31	3.31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23	19.2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9.43	29.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4	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2		61.62
30201	办公费	9.72		9.72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3	咨询费	2		2
30204	手续费	0.46		0.46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1.71		1.71

30207	邮电费	3.27		3.27
30211	差旅费	0.99		0.99
30213	维修（护）费	1.10		1.1
30214	租赁费	0.00		0
30215	会议费	0.26		0.26
30216	培训费	0.10		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28	工会经费	3.89		3.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7		4.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5		17.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		1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		2.5		2.5	3	5.15		4.76		4.76	0.39

注：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一) 2016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度收入总计648.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8.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592.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76万元，增长9.16%，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增加的人员经费、增加了办公费用开支及公务交通补贴。

2、其他收入55.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1万元，下降9.59%。

(二) 2016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度总支出合计653.45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653.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4.8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金支出和事业单位离退休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03万元，增长7.97%，主要原因是2016年离退休费标准调整等因素影响，支出相应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1.2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万元，增长13.85%，主要原因是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3、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支出308.66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供销社改革发展资金，用于推进我市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新网工程”建设，推动省、市、县社有企业有效对接的项目，二是用于市供销社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运行维护费支出，三是用于公务交通补贴等费用开支。比去年决算数减少8.98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细化预算，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48.6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和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51万元，增长201.43%，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支出；二是新增住房和物业补贴支出项目。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92.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22万元，增长9.25%，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增

加的人员经费及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22 万元，增加 9.25%。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规定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二是按规定提高职工有关住房维修和物业服务补贴等。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29.17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金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11.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303.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9.2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29.43，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93.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与2016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190.40%，比2016年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加快推进我

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基层调研等活动次数增加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3%。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采取有力措施,降低了行政成本,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去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去年减少0.73万元,降低12.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92万元,下降15.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9万元,增长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6万元,占92.43%;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占7.57%。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76万元,2016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各项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有关单位检查、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比上年增加 0.19 万元；比 201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大幅减少 87%。据统计，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16 年共接待来访 6 批、来访 50 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6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32.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交通补贴等有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比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 万元减少 100%。我社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数量为 0，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组织部本级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退休人

员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组织部本级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组织部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住房和物业补贴支出。

十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本说明中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为本部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